



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 本报记者 何正鑫

直播间“平替”竟是侵权商品；为他人“搬运”侵权视频提供技术便利同样构成不正当竞争；专利有效期届满，发明人仍可从延续价值中获得相应回报……

2026年4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5年湖北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对其中3起典型案例进行梳理，通过以案释法，剖析市场主体应恪守的法律底线。

以“平替”话术推销自家产品 构成虚假宣传与不正当竞争

“跟霸王某姬的伯牙某弦就是一个味”“别再当冤大头了，喝20多块钱一杯的‘伯牙’，我这一杯3块多”“你买这杯奶茶，看不到配料表吧，但是今天我们的产品能做到配料表干净、零色素”……在湖北某公司的直播间内，主播一手拿着“霸王某姬”品牌奶茶的纸杯，一手拿着“茉莉某芽”袋装产品介绍着自家的“平替”奶茶。

北京某公司认为，前述公司行为构成虚假宣传和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查，北京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和食品销售。该公司享有“CHA*EE霸王某姬”等注册商标。2022年2月，湖北某公司成立，经营范围含广告发布和互联网食品销售，后经营取得了“CTRL*AL”“控某卡”等系列商标。自2024年7月起，湖北某公司开启直播带货，通过前述“话术”宣传、销售自家产品。

法院审理认为，北京某公司与湖北某公司具有同行竞争关系。湖北某公司在广告中，为突出“茉莉某芽”配料表干净，而发布看不到“伯牙某弦”配料表的言论，使消费者误以为“伯牙某弦”产品的品质存在瑕疵，有损北京某公司的商品声誉。

湖北某公司以“看不到配料表”等片面宣传或者对比误导消费者，属于传播引人误解的信息。同时，湖北某公司还称“别再做冤大头了”，明显具有贬损北京某公司产品的故意，构成商业诋毁。

此外，湖北某公司在广告发布中，以北京某公司的“伯牙某弦”为标题，以“CHA*EE”纸杯作背景，宣传该公司产品是北京某公司的“平替”，味道与北京某公司的产品一模一样，明显具有攀附北京某公司知名度的故意，易使相关公众认为两家公司的产品相同，促使消费者购买湖北某公司的产品，构成虚假宣传。

据此，法院一审判决，湖北某公司立即停止



针对北京某公司的虚假宣传和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多家线上平台的店铺中连续30日发布声明、消除影响，赔偿北京某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21.75万元。一审宣判后，湖北某公司提出上诉，后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回。

法官表示，直播带货是平台数字经济下的新型商业模式，经营者在网络直播广告中，发布虚假、误导性信息贬损竞争对手，并借以凸显自身优势，超出正当商业评价范畴，误导消费者决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将构成商业诋毁与虚假宣传竞合，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广大经营者应以此案为戒，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公平竞争、诚信经营。

研发运营视频解析搬运工具 扰乱市场竞争秩序被判赔偿

北京某公司系国内知名某短视频平台(以下简称某平台)的运营方。该公司发现，武汉某甲公司、武汉某乙公司研发、运营“某解析”系列工具，提供针对某平台视频的“去水印”功能及突破平台限制的下载功能，可批量下载评论、提取视频音频。武汉某甲公司、武汉某乙公司则通过会员收费和广告等方式牟利。

北京某公司认为，前述两公司的行为破坏其原创保护机制，诱导用户实施视频搬运，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对方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武汉某甲公司、武汉某乙公司辩称，“某解析”系列工具仅为为用户提供技术解析服务，并非专门针对某平台，亦未造成实际损害，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审理认为，某平台为保护原创内容，通过技术手段为视频添加具有识别和引流功能的专属水印，并设置相应下载权限，其行为属于其合法的经营模式和正当竞争优势，应受到法律保护。

“某解析”系列工具以某平台为对象进行宣传推广，针对性地开发去除水印与突破他人下载限制的功能，该行为违背了视频发布者的意愿，直接破坏了某平台为保护原创内容设置的技术措施，不仅损害了原创者与某平台的利益，也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武汉某甲公司、武汉某乙公司在明知上述情况的前提下，仍通过会员收费和广告等方式获利，主观恶意明显。

据此，法院一审判决武汉某甲公司、武汉某乙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北京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20万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法官解释，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性地开发、运营解析工具，突破短视频平台技术保护措施，提供视频去水印及突破他人权限的下载服务，为视频“搬运”、抄袭提供技术便利，破坏短视频平台原创保护体系，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因此构成不正当竞争。

专利有效期届满仍产生效益 发明人有权主张奖励报酬

肖某原为湖北武汉某研究所工程师，其在职期间与两案外人共同完成一项技术成果。

2001年8月，武汉某研究所就该技术成果申请实用新型专利。2002年1月，武汉某研究所以该技术成果作价，与案外人共同出资成立沈阳某公司。同年5月，专利获得授权，发明人为肖某等3人，专利有效期至2011年8月29日，专利权人为武汉某研究所。

2003年3月，武汉某研究所与武汉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股权。次年3月，相关专利权人变更为沈阳某公司。2005年6月，有关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完成，但武汉某公司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19年5月，武汉某研究所整合为武汉某研究院，相关权利义务由该研究院承继。

2022年3月，沈阳某公司决议清算，武汉某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得312.86万元。当年9月，武汉某公司向某研究院请示按奖励办法规定向肖某等发明人发放奖励。某研究院以股权清算款不适用2021年新颁布的奖励办法为由，拒绝发放奖励。

其后，经另两名发明人授权，肖某作为诉讼代表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武汉某研究院、武汉某公司按比例向其支付发明奖励以及逾期利息和维权合理开支。

法院审理认为，某研究院于2022年获得涉案股权清算款，其2021年推行的奖励办法较此前提高了奖励比例，且未排除或限制正在实施技术成果转化情形。此前，某研究院(含原武汉某研究所)曾先后发布3个版本的奖励办法。在新的奖励办法出台时，均按照新的奖励标准对正在实施的技术成果发放奖励。对肖某适用2021年奖励办法符合惯例，因此应当按照85%的奖励比例计算奖励报酬。

此外，法院还认为，即使专利有效期届满，若该技术仍具有商业价值和实用价值，专利权人仍然能够通过实施该项技术带来持续的经济效益，发明人理应获得相应回报。

据此，法院一审判决某研究院向肖某支付职务发明奖励报酬265.93万元。某研究院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解释，本案是涉职务发明奖励报酬纠纷的典型案。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有效期届满后，若该技术仍能产生经济效益，发明人有权继续向单位主张相应的技术成果奖励报酬。在计算奖励报酬时，除有相反规定外，应优先适用对发明人有利奖励标准，以全面有效保障发明人的权益。

漫画/高岳

网约车乘客“开门杀”撞伤他人，保险如何赔付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李向阳

机动车在道路上因开车门致他人损害的事故时有发生，这种情形俗称“开门杀”，往往因行人的疏忽引发，造成的后果可能非常严重。乘客乘坐网约车时因“开门杀”造成他人损害，承保网约车的保险公司应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2026年5月中旬，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布一起涉“开门杀”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法院审理认定，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内对被侵权人进行赔偿，超出交强险赔付范围部分，由驾驶员和乘客各自承担50%。

突发事故引发多方分歧

2025年3月的一个早上，陈某照常驾驶电动自行车上班。行至东城区某大厦门口时，恰逢某乘客驾驶的网约车停车。乘客王某下车时，误将王某撞倒，将途经此处的陈某撞倒，陈某连人带车摔倒在地，电动自行车受损，陈某亦因此摔伤。

当日，陈某被医院诊断为指骨粉碎性骨折、肘关节扭伤、右踝关节扭伤、足趾损伤、胸部损伤。此后，其多次前往医院就诊，并请假数月治疗。

交警部门认定，网约车司机夏某某存在违规停车、放任乘客人随意下车的过错行为，乘客王某存在疏于观察、开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过错行为，夏某某、王某负事故同等责任，陈某无责。涉案网约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时，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均在有效期内。

因与夏某某、王某协商赔偿未达成一致意见，陈某将二人以及涉案车辆承保的保险公司起诉至东城区人民法院，要求三被告共同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损失共计34万元。

庭审中，夏某某辩称，事故系王某突然开门下车导致，应由王某承担相应责任。且涉案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相关损失应该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

王某则辩称，自己准备下车时，夏某某并未阻止，也没有提醒自己注意来往车辆，事故责任应以交管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为准，陈某主张的损失应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范围内先行赔付。

保险公司表示，仅同意在交强险合理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对超出交强险不予赔偿。此外，保险合同同时约定，因夏某某购买商业险时登记的车辆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后擅自将涉案车辆用于经营使用，未通知过公司，因此，保险公司拒绝承担商业三者险。

商业三者险为何可拒赔

东城区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本案中，夏某某违反规定停车，王某开车门下车时未尽到安全观察义务，二人的行为共同造成了陈某人身及财产受损的损害后果。对于受害人而言，机动车一方系一个整体，王某与夏某某同属机动车一方，王某的责任也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此外，夏某某以“家庭自用汽车”性质为涉案车辆投保，却擅自将车辆用于网约车营运，且该事故发生在其接单期间，夏某某的行为显著增加了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故对于其保险公司拒绝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的意见，法院予以采信。综上，某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于超出交强险赔付范围的部分，由驾驶人夏某某、乘客王某各自承担50%的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陈某医疗费18000元、误工费180000元；夏某某、王某各赔偿陈某医疗费7400元、误工费5600元、营养费100元、护理费3000元、交通费500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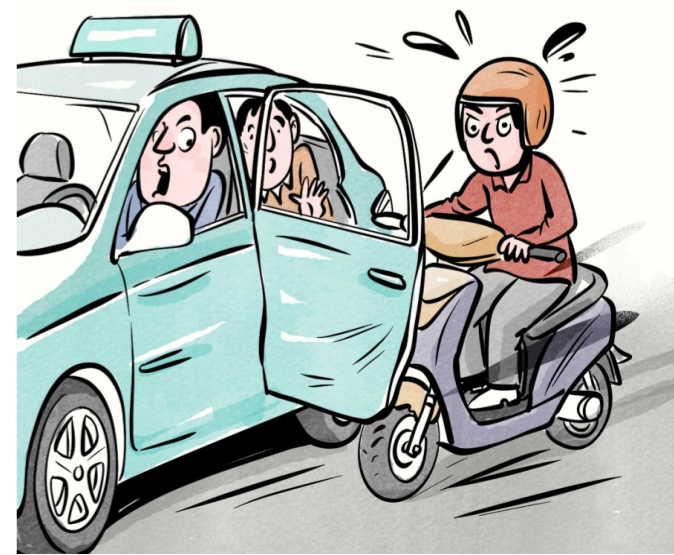
新规出台倡导安全出行

本案主审法官杨闻介绍，该案的判决思路正契合2026年5月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关于“开门杀”的规定。

根据该司法解释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开车门致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一并起诉驾驶人、驾驶人以及承保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保险人，主张驾驶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关于交通事故责任承担主体赔偿顺序的规定，请求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人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人以驾驶人不属于被侵权人或者其允许的驾驶人为由抗辩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不予支持。赔偿不足的，由驾驶人、驾驶人依据民法典第七编侵权责任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杨闻表示，这一规定合理厘定了责任，同时又公平分配了事故风险与保险赔付责任，进一步明确了“开门杀”情形下的受害人保障。

杨闻提醒，“开门杀”往往是由于驾乘人员疏忽大意导致。驾驶员作为机动车操控者，应选择合适的停车地点，不应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在乘客下车前，通过后视镜观察路况，提醒乘客打开车门时注意后方来车。乘客应听从驾驶员指挥，养成安全的下车习惯，可采用“两段式开门法”(先开一条小缝，观察确认安全后再开门)或“荷式开门法”(即用离车门较远的那只手开门)等下车方式，避免事故发生。



借“土壤改良”之名非法收取渣土牟利

两被告人获刑并被追缴千万违法所得

□ 本报记者 唐荣 □ 本报通讯员 张建国

基本农田是国家粮食安全的“生命线”，耕地保护红线不容触碰。

2026年4月，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借土壤改良之名、非法收取渣土牟利的案件作出判决。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林某、郑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分别并处罚金300万元、150万元，同时追缴两人共同违法所得1337.8万余元上缴国库。

土壤改良，即根据该地块农作物特性，按高标准农田土壤的要求，从场外选取无任何污染的优质绿化土进行覆盖，其中，覆盖层约500毫米，再加以每亩2500公斤多元元素有机复混肥，纵向横向深翻、混合均匀。

法院审理查明，某研究院系深圳市大鹏新区四块基本农田的管理使用人，其就其中3号地块申请土壤改良，获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使用6万立方米无污染一类绿化土进行土壤改良。该研究院将改良工作委托给被告人林某后，林某与被告郑某商议，决定以售卖“土票”的方式，收取渣土地渣土牟利。

所谓的“土票”，即正规渣土消纳场为倾倒渣土的施工单位车辆开具的接收证明。林某与郑某明知涉案3号地块为基本农田，仅可使用优质一类绿化土改良，仍计划以车为单位，“一车一票，按车计费”。林某负责在农田现场管理渣土倾倒，郑某对外出售“土票”并以每张400元的价格与林某结算。在半年多时间里，两人放任运输车队大量倾倒渣土等固体废物，渣土还蔓延至毗邻的1号地块，导致两个地块土壤均被严重破坏。

经查，郑某通过出售“土票”共计获利1337.8万余元，其中转账给林某908.3万元。经鉴定，3号地块被堆填土压实16.6万余平方米，1号地块被压实13086.2平方米，共计270亩基本农田被破坏，导致耕地质量下降，种植条件严重受损。

法院审理认为，保护基本农田是国家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使用土地。根据法律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5亩以上且造成5亩以上种植条件严重毁坏的，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林某、郑某虽取得土壤改良批复，却擅自改变农田用途，非法破坏基本农田270亩，远超出罪标准，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鉴于林某有自首、初犯、认罪认罚情节，且后期运土方7000立方米，支出费用100余万元，法院量刑时予以考量，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表示，“民以食为天，国以农为本”，基本农田受国家法律严格保护，耕地保护红线不可逾越。所有单位和个人应增强法律意识，不得擅自占用、改变基本农田用途；土地开发相关从业人员更要坚守法律底线，切勿因一己私利触犯法律。

非法产销“减肥神药”14人获刑并处罚金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孟可

近年来，司美格鲁肽、替西帕肽(又名替尔泊肽)等药物陆续上市，因无需运动、无需节食，即可让人达到减重效果，被一些人奉为“减肥神药”，并在网络上迅速走红。但实际上，一些消费者购买的“减肥神药”很可能是“三无”产品，极可能引发严重健康风险，甚至危及生命。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主犯朱某、杨某以妨害药品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50万元；其余12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2个月至有期徒刑1年3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万元至94万元不等。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均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2023年11月，溧阳的车女士花费800元购买了4瓶“减重王”，服用后出现了恶心、头晕等症状，她向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举报。经鉴定，这些所谓的“减肥神药”均含有司美格鲁肽成分，均未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生产。

市场监管部门即将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经查，2023年6月至2024年1月，朱某、杨某在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下，购进“司美格鲁肽”原料及辅料，经过一系列调配、灌装、冻干等工序，制成液态或冻干粉状的减肥药品，为吸引消费者，朱某等人在网络购物平台大肆宣传，以“一针瘦7斤”为噱头吸引消费者购买，并通过快递发货将药品销往全国各地，涉案金额达154万余元。案件侦查终结后，公安机关将此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朱某、杨某等人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擅自生产、销售药品，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下游经销商明知药品是在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下生产的，却仍以销售，同样构成犯罪，遂作出以上判决。

本案承办法官王丽霞介绍，这些所谓的“减肥神药”，外形多为透明瓶子、瓶口用金属片密封，并盖有透明或不透明的盖子。一组药品通常包括一瓶含有司美格鲁肽成分的液体或冻干粉，以及一瓶氯化钠注射液。使用时，需将两者混合，通过针管注射到肚脐两侧等部位。

“司美格鲁肽是一种处方药，主要用于治疗糖尿病，部分品种在2024年6月获批用于肥胖症治疗，但实际上，其适用人群有严格限制，且存在多种副作用。”王丽霞介绍说，不法分子将其包装成“减肥神药”，不仅严重扰乱药品管理市场秩序，更对消费者健康构成了严重威胁。

“司美格鲁肽并非所有人都适用的‘万能神药’，切勿盲目跟风使用。”王丽霞提醒，消费者应根据自己的身体情况，选择科学、健康的减重方式，如合理饮食、适量运动等。对于来源不明的“三无”产品，要保持高度警惕，不可盲目购买使用，避免因贪便宜反受损害身体健康。对于商家而言，一定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不得生产、销售未获批的药品或虚假宣传药品功效，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部门批准生产。

市场监管部门即将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经查，2023年6月至2024年1月，朱某、杨某在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下，购进“司美格鲁肽”原料及辅料，经过一系列调配、灌装、冻干等工序，制成液态或冻干粉状的减肥药品，为吸引消费者，朱某等人在网络购物平台大肆宣传，以“一针瘦7斤”为噱头吸引消费者购买，并通过快递发货将药品销往全国各地，涉案金额达154万余元。案件侦查终结后，公安机关将此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朱某、杨某等人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擅自生产、销售药品，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下游经销商明知药品是在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下生产的，却仍以销售，同样构成犯罪，遂作出以上判决。

本案承办法官王丽霞介绍，这些所谓的“减肥神药”，外形多为透明瓶子、瓶口用金

属片密封，并盖有透明或不透明的盖子。一组药品通常包括一瓶含有司美格鲁肽成分的液体或冻干粉，以及一瓶氯化钠注射液。使用时，需将两者混合，通过针管注射到肚脐两侧等部位。

“司美格鲁肽是一种处方药，主要用于治疗糖尿病，部分品种在2024年6月获批用于肥胖症治疗，但实际上，其适用人群有严格限制，且存在多种副作用。”王丽霞介绍说，不法分子将其包装成“减肥神药”，不仅严重扰乱药品管理市场秩序，更对消费者健康构成了严重威胁。

“司美格鲁肽并非所有人都适用的‘万能神药’，切勿盲目跟风使用。”王丽霞提醒，消费者应根据自己的身体情况，选择科学、健康的减重方式，如合理饮食、适量运动等。对于来源不明的“三无”产品，要保持高度警惕，不可盲目购买使用，避免因贪便宜反受损害身体健康。对于商家而言，一定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不得生产、销售未获批的药品或虚假宣传药品功效，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必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健身房客服“居家办公”遭单方解约 法院认定劳动关系成立判决经营者赔偿工资差额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毛玉萍

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兴起，许多新业态工作场景打破了传统的时空限制，居家办公就属于其中一类新型工作模式。2026年4月，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健身房单方辞退居家办公的客服而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

2024年1月，王某在某网站看到一则24小时无人健身房招聘客服的信息，工作内容包括线上平台管理、提供咨询、制作报表、线下检查器械等。大多数时间可居家办公。王某通过面试后顺利入职，每月工资按时到账。健身房的经营者也为王某缴纳了社保。8个月后，健身房经营者通过微信告知王某，不再需要客服，并将王某辞退。

王某认为，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并擅自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要求公司支付2倍工资差额及赔偿金。健身房的经营者认为，王某一直居家办公，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属于灵活劳务关系，不需要支付赔偿金。双方各执不下，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长期按照公司指令工作，服务于健身房的经营，并定期获取报酬，已经具备了劳动关系的核心特征。工作地点的灵活性，并未改变其作为公司组织的一员，为公司提供劳动这一本质。公司为王某缴纳了社保，进一步说明双方之间并非劳务关系。因此，法院依法认定劳动关系成立。在此基础上，公司未签订合同并擅自解约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健身房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共计35万元。一审判决之后，双方服判息诉，并已履行判决。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新业态是互联网时代诞生的新型就业模式，劳动关系灵活、工作方式弹性、工作地点超越空间限制是新业态就业的典型特征。

法官解释，认定劳动关系的关键在于审查用工关系是否具有经济从属性与组织从属性，而非拘泥于工作场所、工作方式。本案中，劳动者虽居家办公，但其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安排均持续、稳定地受到用人单位的安排，并据此获取劳动报酬。这表明双方之间已形成稳定的管理与被管理的隶属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的实质要件。

本案传递出一个清晰信号，无论是传统用工还是新业态用工，只要符合劳动关系的实质特征，就应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这既是对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捍卫，也是引导和规范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实践。